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 乐通 公告编号:2020-070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披露文件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开披露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或“本次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告。

因工作人员疏忽,存在若干笔误,需要对相关文件进行更正,笔误涉及到需要更正的公告文件如下:

更正事项	更正前	更正后	涉及原公告文件
关于持有浙江启臣的股权比例	……(二)收购方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所持浙江启臣 100%股权,大晟资产的对价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郭虎等七名自然人的对价以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 50%且原则上不高于 60%,其中现金支付部分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大晟资产收购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浙江启臣的 45.5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 + 公司本次收购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的 54.4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浙江启臣 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	……(二)收购方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所持浙江启臣 100%股权,大晟资产的对价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郭虎等七名自然人的对价以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 50%且原则上不高于 60%,其中现金支付部分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大晟资产收购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浙江启臣的 45.4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 + 公司本次收购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的 54.5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浙江启臣 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主体	大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南华资产、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	郭虎等 7 名自然人、南华资产、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大晟资产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承诺	……大晟资产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大晟资产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各公告文件更正内容如下:

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内容更正

1、“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对价支付方式?”

更正前: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一)收购南华资产、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所持核三力 45%股权,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 50%且原则上不高于 60%;(二)收购大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所持浙江启臣 100%股权,大晟资产的对价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郭虎等七名自然人的对价以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 50%且原则上不高于 60%,其中现金支付部分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大晟资产收购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浙江启臣的 45.4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公司本次收购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的 54.5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浙江启臣 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

更正后: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一)收购南华资产、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所持核三力 45%股权,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 50%且原则上不高于 60%;(二)收购大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所持浙江启臣 100%股权,大晟资产的对价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郭虎等七名自然人的对价以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 50%且原则上不高于 60%,其中现金支付部分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大晟资产收购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浙江启臣的 45.4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公司本次收购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的 54.5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浙江启臣 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

更正后: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一)收购南华资产、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所持核三力 45%股权,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 50%且原则上不高于 60%;(二)收购大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所持浙江启臣 100%股权,大晟资产的对价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郭虎等七名自然人的对价以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 50%且原则上不高于 60%,其中现金支付部分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大晟资产收购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浙江启臣的 45.4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公司本次收购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的 54.5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浙江启臣 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

2、“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募集配套资金概况?”之“(七)股份锁定安排”、“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7、股份锁定期安排”、“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七)股份锁定期安排”

更正前:

本次配套融资中,上市公司向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导致其在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大晟资产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更正后:

本次配套融资中,上市公司向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导致其在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大晟资产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更正前:

9	大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南华资产、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更正后:

9	郭虎等 7 名自然人、南华资产、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更正

1、“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之“(4)交易对价的支付”

更正前: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1)收购南华资产、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所持核三力 45%的股权的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 50%且原则上不高于 60%;(2)收购大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所持浙江启臣 100%股权时,大晟资产的对价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郭虎等七名自然人的对价以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 50%且原则上不高于 60%,其中现金支付部分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大晟资产收购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浙江启臣的 45.5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公司本次收购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的 54.4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浙江启臣 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

更正后: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1)收购南华资产、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所持核三力 45%的股权的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 50%且原则上不高于 60%;(2)收购大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所持浙江启臣 100%股权时,大晟资产的对价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郭虎等七名自然人的对价以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 50%且原则上不高于 60%,其中现金支付部分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大晟资产收购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浙江启臣的 45.4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公司本次收购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的 54.4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浙江启臣 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

2、“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之“(7)股份锁定安排”

更正前:

本次配套融资中,公司向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导致其在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大晟资产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大晟资产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更正后:

本次配套融资中,公司向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导致其在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大晟资产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大晟资产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五、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不会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正常进行。更正后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更新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更新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第五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对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 乐通 公告编号:2020-06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丽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张翼飞、姚银可、周逸怀、石煜磊、张亚军和周国平(以下简称“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启臣”)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资产”)、戈玉华、戴石良、李国荣、蔡益青、符建文、李晓洋、俞东方、曾庆益、王怀杰、谢海、张雄、许诺、袁国安、赵新衡、李真、李智、刘争奇、谢钟翔、岑秉聪、彭忠勇、刘伟、张谷、尹嘉娃、冯春华、卢爱玲、章玉玲、杨斌(以下简称“蔡益青等 24 名自然人”)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募集配套资金任一事项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浙江启臣持有核三力 55%的股权,南华资产、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核三力 45%的股权。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 100%股权;购买南华资产、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持有的核三力 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方式,合计持有核三力 100%的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重组费用、标的资产项目建设等。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①浙江启臣的全体股东大晟资产及郭虎等 7 名自然人;②核三力的除浙江启臣以外的股东南华资产及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①大晟资产及郭虎等 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浙江启臣 100%股权;②南华资产及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持有的核三力 45%的股权。由于浙江启臣持有核三力 5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浙江启臣 100%的股权,并直接和间接持有核三力 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3)标的资产的定价

在不影响交易对价总额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交易对手情况及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促进作用等方面因素,经协商拟采用差异化定价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标的资产	股东名称	对应核三力股权比例	交易预估作价	对应核三力 100%股权估值
核三力 45%股权	南华资产	35.00%	183,750,000	525,000,000
	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	10.00%	50,000,000	500,000,000
浙江启臣 100%股权	大晟资产	25.00%	125,000,000	500,000,000
	郭虎等 7 名自然人	30.00%	15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00.00%	508,750,000	508,750,000

①核三力 45%的股权

标的资产核三力 45%的股权预估价格为 2.3375 亿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南华资产交易价格对应核三力整体估值为 5.25 亿元;其它交易方交易价格对应核三力整体估值为 5 亿元,即对应核三力整体预估值为人民币 5.0875 亿元。

②浙江启臣 100%的股权

标的资产浙江启臣 100%的股权预估价格为 2.75 亿元。

由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以上定价为预估定价,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订协议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4)交易对价的支付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1)收购南华资产、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所持核三力 45%的股权的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 50%且原则上不高于 60%;(2)收购大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所持浙江启臣 100%股权时,大晟资产的对价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郭虎等七名自然人的对价以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 50%且原则上不高于 60%,其中现金支付部分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大晟资产收购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浙江启臣的 45.4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公司本次收购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的 54.5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浙江启臣 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

现金支付及发行股份支付的最终具体比例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通过后另行签订协议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7)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8.235	7.412
前 60 个交易日	7.426	6.683
前 120 个交易日	6.647	5.982

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5.99 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8)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待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及每一交易对方应取得的最终股份支付交易对价金额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按照上述计算公式最终确定向每一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并签署协议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10)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的净资产增加的,增加部分归公司所有;标的资产的净资产减少的,交易对方按照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并以现金方式补足,即补足金额=过渡期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金额×交易对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确定。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审计)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11)股份锁定期安排

① 大晟资产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大晟资产承诺:大晟资产在本次交易中以浙江启臣股权认购的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大晟资产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股份发行结束后,如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大晟资产被动增持的公司之股份亦应遵守承诺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②郭虎、张翼飞、姚银可、周逸怀、石煜磊、张亚军、周国平 7 名自然人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以浙江启臣股权认购取得的公司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股份发行结束后,如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郭虎等 7 名自然人被动增持的上市公司之股份亦应遵守承诺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③ 南华资产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南华资产承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南华资产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股份发行结束后,如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南华资产被动增持的公司之股份亦应遵守承诺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④戈玉华、戴石良、李国荣(以下简称“戈玉华等 3 名自然人”)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戈玉华等 3 名自然人承诺: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戈玉华等 3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股份发行结束后,如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戈玉华等 3 名自然人被动增持的公司之股份亦应遵守承诺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⑤蔡益青、符建文、李晓洋、俞东方、曾庆益、王怀杰、谢海、张雄、许诺、袁国安、赵新衡、李真、李智、刘争奇、谢钟翔、岑秉聪、彭忠勇、刘伟、张谷、尹嘉娃、冯春华、卢爱玲、章玉玲、杨斌(以下简称“蔡益青等 24 名自然人”)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蔡益青等 24 名自然人承诺:本人因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股份发行结束后,如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蔡益青等 24 名自然人被动增持的公司之股份亦应遵守承诺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如本人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12)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对核三力未来业绩承诺作出了明确承诺,同时为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及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浙江启臣全体股东在核三力业绩承诺的基础上,对浙江启臣未来业绩作出进一步明确承诺,具体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核三力业绩承诺	浙江启臣业绩承诺
核三力 45%股权	南华资产	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合计数不低于 15,000 万元。其中: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4,000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9,000 万元。	–
	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		
浙江启臣 100%股权	大晟资产	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合计数不低于 15,000 万元。其中: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4,000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9,000 万元。	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合计数不低于 8,250 万元。其中: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2,200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4,950 万元。
	郭虎等 7 名自然人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安排,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由交易各方签署协议进行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13)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交易各方应积极配合或促使目标公司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相关申请文件,及时办理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的登记手续。

如任何一方发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另一方均有权要求立即终止本协议及要求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因一方违约导致对方收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处罚或向第三方承担责任,违约一方应当对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14)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1)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公司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支付重组费用、标的资产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如证监会等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事宜所涉及的发行价格、锁定期等进行调整的,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等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2)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锁定价格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6.5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3)发行数量

公司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 万元,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4)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5)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大晟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7)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中,公司向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导致其在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大晟资产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下转D72版)

(上接D70版)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浙江启臣、核三力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已向上市公司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及作出的说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3、本公司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文件或作出的说明、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4、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并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2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合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本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所有和/或使用的财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设定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使该等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权利行使、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6、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关于不存在泄漏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情形的承诺	1、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